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监事会同意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74,239份；

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监事会同意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98,235份；

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监事会同意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6,611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2,743份，预留授予3,868份；

鉴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监事会同意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04,513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513,598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